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2 年 4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陳心穎、姚波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及黃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及金李。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冀光恒先生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审议冀光恒先生薪酬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冀光恒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高管薪酬管理要求，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非金融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审议本公司非金融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版）》，本次关联交易经由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查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交易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主要考虑相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各方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欧阳辉、伍成业、储一昀、刘宏、吴港平及金李

2022年4月29日